**伊通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**

陈述申辩

听 证

**→ → → →**

受理或者立案

调查终结

合 议

告 知

**↓**

重大执法决定拟由农业农村局机关名义作出的，承办案件的内设机构或执法科室送本局法制机构进行审核。

重大执法决定未经法律审核或者法制审核未通过的，行政执法机关不得作出执法决定。

**→**

**↓**

局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（情况复杂的可延长2个工作日；需经复核的，复核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），并制作法制审核意见书。

对复核意见有异议的，应当自收到复核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请本机关集体讨论决定。

**↓ ↓ ↓**

审核未通过的，补充相关资料或调查后经主管领导审批可提交法制机构复核。

经审核认为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审核通过的，由承办机构开展集体讨论、办理处罚审批手续。

**→**